

附件1

附件1

项目单位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单位自

填表人及联系方式: 王婷婷 0375-4978085

项目名称		农业信息服务中心正常运行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平顶山市农业信息服务中心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项目资金总额	1.1	1.1	1.1	10	94.9%	9.5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	—	94.9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1.1	1.1	1.1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:为农业信息化建设服务。目标2:门户网站网络安全、数据托管,网站五大版块四十多个子栏目更新管理。目标3:局域网维护管理。			基本完成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网站点击率	≥300次/天	80%	10	8	
			管理网站子栏目数量	≥35个	80%	10	8	
		质量指标	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率	100%	100%	10	10	
			信息设备维护率	100%	100%	10	10	
	时效指标	局域网维护管理及时性	及时	100%	5	5		
		门户网站子栏目更新管理及及时性	及时	100%	5	5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政务数据安全性程度	明显	100%	10	10	
			促进农业信息化建设服务的程度	明显	90%	10	9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民种植养殖水平	提高	提高	10	8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门户网站使用者满意度	≥90%	90%	10	9		
总分					100	91.5		
<p>注:1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满分为100分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2.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: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。3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,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;未完成的,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。</p>								